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8日，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干县玻璃工业城，租赁上海华佳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规划用地，占地面积为3000m²，项目预算总投资为800万元人民币。厂址东面鑫宏机动车检测，南面为亿泰玻璃厂，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恒欣玻璃工艺制品公司。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300m（距本项目厂界）的城东幼儿园。项目年产6万平方米钢化玻璃，6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7° 0' 12.366"，E114° 59' 3.682"。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8年1月22日通过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干环评字〔2018〕3号。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4.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以及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为加工时喷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固废、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井冈山中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固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磨砂机收集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6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VOCs最高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0 。由此可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即颗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以及磨砂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为加工时喷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菜园，不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机、磨边机、洗片机、钢化炉、中空设备、磨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厨房废水接管引流至化粪池，规范废水排放设施使其符合环保要求。

3、加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并按要求补充检测报告。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

新干县天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黄树生	新干县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07062991	黄树生	建设单位
刘楠	江西省开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797963370	刘楠	监测单位
胡萃	胡萃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萃	专家
张福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20659693	张福	专家
郭立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监测中心	高工	13576819001	郭立华	专家